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子公司就美国伊朗制裁案达成和解的 关注公告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通讯”或“公司”）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发布公告：

“中兴通讯已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以下简称“BIS”）、美国司法部（以下简称“DOJ”）及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OFAC”）对中兴通讯遵循美国出口管制条例及美国制裁法律情况的调查达成协议（以下合称“该等协议”）。鉴于中兴通讯违反了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并在调查过程中因提供信息及其他行为违反了相关美国法律法规，中兴通讯已同意认罪并支付合计 892,360,064 美元罚款。此外，BIS 还对中兴通讯处以暂缓执行的 3 亿美元罚款，在中兴通讯于七年暂缓期内履行与 BIS 达成的协议要求的事项后将被豁免支付。中兴通讯与 OFAC 达成的协议签署即生效，中兴通讯与 DOJ 达成的协议在获得德克萨斯州北区美国地方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批准后生效，法院批准中兴通讯与 DOJ 达成的协议是 BIS 发布和解令的先决条件。同时，在中兴通讯与 DOJ 达成的协议获得法院批准、中兴通讯认罪及 BIS 助理部长签发和解令后，BIS 会建议将中兴通讯从实体名单移除。”

“该等协议还包括以下主要事项：

（1）中兴通讯与 DOJ 达成的协议设置三年观察期，在观察期内，美国政府批准任命的独立合规监督员将监督中兴通讯遵循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及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况，并出具年度报告。在上述观察期届满之后三年，根据中兴通讯与 BIS 达成的协议，中兴通讯将聘请独立合规审计员对中兴通讯遵循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及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况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2）根据中兴通讯与 BIS 达成的协议，BIS 将做出为期七年的拒绝令，包括限制及禁止本公司申请、使用任何许可证，或购买、出售美国出口的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约束的任何物品等事项，但在中兴通讯遵循协议要求事项的前提下，上述拒绝令将被暂缓执行，并在七年暂缓期届满后予以解除。

（3）中兴通讯将为管理层及雇员、子公司及本公司所有及控制的其他实体的管理层及雇员提供广泛的出口管制培训。”

该等协议对中兴通讯 2016 年度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根据中兴通讯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2016 年度业绩快报》显示，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本报告期计提约 8.92 亿美元相关损失后，中兴通讯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2.33 亿元，同比增长 1.04%；营



业利润 11.66 亿元，同比增长 263.70%；亏损总额 7.6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23.57 亿元。如剔除前述计提损失，中兴通讯利润总额为 54.15 亿元，同比增长 25.82%；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8.25 亿元，同比增长 19.24%。

中兴通讯是中兴新通讯控股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底，中兴新通讯持股比例为 30.53%），是中兴新通讯核心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中兴通讯的经营业绩基本能够反映出中兴新通讯的经营水平。因此，根据中兴通讯 2016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中兴新通讯 2016 年全年出现亏损的可能性很大。

公司目前存续期内债券为 2011 年 10 月发行的“11 中兴新债”，发行额度 10 亿元，期限 8 年，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针对以上事项，联合资信已与中兴新通讯对可能影响企业信用状况的因素进行了初步沟通，并将进一步保持与中兴新通讯的沟通及对上述事项的关注，以便全面分析并揭示此次事件对公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9 日

